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重要提示

1、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889 号文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 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销售机构 2、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 2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同时办理。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

9、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0、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

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ounderff.com）、基金托管人的网站（www.ccb.com）。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3、在募集期内，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15、本公司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方正富邦深证 100ETF 联接

基金代码：006687（A 类）、006688（C 类）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类型：ETF 联接基金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份额。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类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三）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四）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五）基金募集时间安排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自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28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3、认购方式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3)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00%，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或，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或，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10) / 1.00 = 9,910.99 \text{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10.9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00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6、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

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业务。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个人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和认购程序

(若已经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3) 指定银行账户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调查问卷(个人)》;
- (5)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个人)》;
- (6) 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 (3)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023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 通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当前交易日17:00以后交易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申请。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ounderff.com)，参照公布于方

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尚未开通方正富邦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ounderff.com)，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方正富邦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方正富邦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方正富邦基金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3、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18-0990。

(三) 个人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办理基金的开户及认购。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人分配基金账号，机构投资者应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 机构投资者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企业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加盖公章的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通过传真办理开户的机构还需提供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风险调查问卷（机构）》；

(7) 填妥的加盖公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机构）》；

(8) 其他直销中心所需材料。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划款凭证或复印件；

(3)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对应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100003023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人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交易结束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专户或划款凭证未传真至本公司，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2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查询。

(二) 机构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本基金的，开立

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 基金合同生效前,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 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 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五、退款事项

(一) 基金认购结束后,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者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

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电话：010-57303969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戴兴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7595096

传真：010-66275853

联系人：田青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1）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7303803、010-57303850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网上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founderff.com/etrading>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fc.com

（2）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F-43F

法定代表人：姜志军

客服电话：40088-95618

联系人：程博怡

电话：010-56437060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e5618.com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彦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588876

客服电话：95531 或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8888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人代表：张皓

联系人：韩钰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秦雨晴

电话：021-20315197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服电话：95548

联系人：焦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5022605

网址：sd.citics.com

(8)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客服电话：400-680-2123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传真：010-67767615

网址：www.zhixin-inv.com

(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六层 602、603

法定代表人：王旋

联系人：胡静华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服电话：0371-85518396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10)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355号岗厦皇庭中心8楼E

公司法人：高锋

联系人：廖嘉琦

电话：0755-82880158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公司网址：www.keynesasset.com

(11) 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19层A2017

法定代表人：夏予柱

联系人：胡明哲

客服热线：400-106-0101

公司网站：www.jhjfund.com

(1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

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010-65951887

传真：010-65951887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3)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4) 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国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联系人：董宣

联系电话：+86(10)88312877

传真：+86(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1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电话：18516109631

传真：86-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bank.com.cn

(1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1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电话：025-66996699

传真：025-66996699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8)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办公地址：武汉市台北一路 17-19 号环亚大厦 B 座 601 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客服电话：400-027-9899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3863742

传真：027-87006010

网址：www.buyfunds.cn

客服电话：400-027-9899

(1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36696200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0)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程刚

客服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2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E 世界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王晓骁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网址：www.hcjijin.com

(22)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66liantai.com

(2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7 层
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服电话：400-116-1188

联系人：文雯

电话：010-83363101

公司网址：8. jrj. com. cn

(24) 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01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白塔二南街 18-2 号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朱荣晖

联系人：陈巧玲

客服电话：400-003-5811

网址：www. jinjiwo. com

(2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联系人：刁甜

电话：010-85650920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licaik. hexun. com

(2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服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27)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
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2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
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联系人：沈晨

电话：010-59336544

传真：010-59336500

网址：www.jnlc.com

(2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3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联系人：常艳琴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3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人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 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3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联系人：许付漪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www.jiyufund.com.cn

(35)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客服电话：400-0411-001

公司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3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客服电话：400-6767-523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四）登记机构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东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电话：010-57303985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郭宇前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和 16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联系人：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曾顺福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021-61418888

传真电话：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文启斯、杨丽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